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23 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以园林绿化、装饰装修为主,目前处于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亟需开拓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此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质”的飞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机遇,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的城市燃气行业相关业务。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燃气销售、燃气安装与燃气具销售业务,已在河北省部分城市取得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的建设、输配、管道入户安装、运营管理等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奠定公司快速发展的根基。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等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已经基本确定本次重组方案。

(2)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工作仍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3)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

2015年5月7日, 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号);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号);

2015年5月25日, 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

2015年6月1日, 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号);

2015年6月8日, 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天然气销售价格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及评估值影响很大。物价部门拟定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天然气阶梯气价听证会,鉴于此次听证会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和其股权的评估价值产生重要影响,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4、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潜在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2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和装饰工程业务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盈利能力不强。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组框架

公司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金融服务类。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和协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12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确认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1个月;

2015年4月2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2015年4月10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1号);

2015年4月17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

2015年4月24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5年5月4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2015年5月11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

2015年5月18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9号);

2015年5月25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22号)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5年6月1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2015年6月8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25号);

2015年6月15日, 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公司与相关重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存在较大分歧以及标的资产股东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并不持一致意见,综合考虑本次收购情况和面临的风险因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计6月24日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2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韦胜杭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林丽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法

1、联 系 人:韦胜杭 林丽娟

2、联系电话:0898-66258868—801

3、传真号码:0898-66254868

4、邮箱:lawtonfz@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端午节:6月20日(星期六)至6月2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6月2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 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 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6月18日和2015年6月19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pf.com.cn	4008202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数米基金将于2015年6月18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4)(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可通过数米基金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和数米基金对通过数米基金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如下:

第一部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数米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 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优惠办法:

2015年6月1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和数米基金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数米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现金宝A,光大现金宝B
基金主代码	000210,000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端午节:6月20日(星期六)至6月2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6月2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 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 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6月18日和2015年6月19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自201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测检测(股票代码:300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格兰德酒店4B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4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德棉、郭亚雄因公务无法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陈亮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柴宝亭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4票,反对0 票,弃权0票,缺席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为配合董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需求,加强公司资源整合,集中精力发展现有主业,降低管理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转让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净资产接近,对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持有的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德酒店”)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格兰德酒店95%股权,零七投资持有格兰德酒店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格兰德酒店的股权。本次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格兰德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格兰德酒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8.36万元,该数据已合并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投资”),未合并厦门投资的净资产为1571.94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的格兰德酒店95%股权转让给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零七投资将持有的格兰德酒店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莉。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格为13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有2个,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一)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通”)

公司名称: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云

认缴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从事资产管理(非银行融资类);受托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从事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汇银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二)自然人:李莉,居民身份证号码:65282719790819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118栋31D。

李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北侧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经营旅业及配套的西餐、茶艺、健身、网球、桌球、乒乓球、保龄球;内设商场、商务中心。

截止转让发生时,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格兰德酒店100%股权。

(二)近两年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35,639,800.59	21,495,430.91	29,751,486.81	-9,197,963.11
2014年12月31日	32,138,213.17	15,719,387.21	25,851,945.37	-5,776,043.70

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2013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40045号)和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40036号))。

格兰德酒店上述财务指标为未合并厦门投资的财务数据。合并厦门投资后格兰德酒店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383,623.04元。

公司没有为格兰德酒店提供过担保,格兰德酒店也不存在委托理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格兰德酒店95%股权和全资子公司零七投资将持有的格兰德酒店5%股权分别转让给汇银通和李莉, 交易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后的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 股权转让价格为1350万元,汇银通和李莉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汇银通和李莉分别向公司、零七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60%,自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至汇银通和李莉后三个月内,汇银通和李莉分别向公司、零七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余款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自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格兰德酒店的股东责任均由汇银通和李莉承担,因股权转让事宜引发格兰德酒店员工向公司和零七投资主张相关劳动争议产生相应经济责任也均由汇银通和李莉承担。

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格兰德酒店的任何股权,格兰德酒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格兰德酒店是公司旅游饮食业的组成部分,但因长年亏损,改善乏力,转让股权后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现有主业,降低管理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账面资产接近,对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报告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35,031,2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17%)送达的《关于向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德棉先生改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陈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